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1-04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披露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原计划2011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现由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有关文件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此,特将2011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迟到2011年10月18日。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可全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公司于2011年10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22880(未变)。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变更为14,700万元,实收资本同时由11,000万元变更为14,700万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4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光明,股票代码:000587)于2011年10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的通知,九五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进行质押融资并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0月10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九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九五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3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有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30日和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1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3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为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1年9月27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截至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两个问题均已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1-01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1年10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3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1年10月14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6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盐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3日约16:40时,云南玉溪富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名员工正在公司昆明盐矿树脂分厂进行土建施工,突然距离作业点约1米处的电石上清液溢流口发生着火,现场5名作业人员被火烧伤。事故发生后,当班岗位人员迅速启动现场处置预案,对生产系统进行紧急停车处置;昆明盐矿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昆明盐矿医疗救援队及时对伤员采取了抢救措施,随后快速将伤员送往医院及时救治,初步判断一人伤势为轻2度,其余四人伤势较轻,留院观察。昆明盐矿消防队约16:46时到达现场,约17:09时将着火点扑灭,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已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目前,事故调查已进入现场勘察、取证阶段,隐患排查工作正按相关规定进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盐矿10万吨PVC年生产装置停产处置,10万吨烧碱年生产装置降负荷运行,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约需10天;昆明盐矿制盐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时起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东义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的事项、投票表决的方式等事项。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66,06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30.263%股权公开竞买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66,061,6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间转、张奕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2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度) 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0年度) 1月1日-9月30日	本报告期(2011年度) 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0年度) 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8.25%-177.87%	盈利:1,007.68万元	亏损:2200万元-1700万元	亏损:1,387.91万元
	盈利:2300万元-2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4元-0.0796元	盈利:0.0287元	亏损:0.0626元-0.0483元	亏损:0.039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公司在宁公交企业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详见2011年度半年度报告)。

2011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交行业燃油成本、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1-03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1年7-9月	2011年1-9月	2010年7-9月	2010年1-9月	1-9月累计变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500	6,847.78-7,847.78	270.21	18,955.34	-63.87%--58.60%
基本每股收益	-0.007-0.007	0.099-0.114	0.0039	0.2744	-63.87%--58.60%

二、业绩预告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因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电气")与阿海珐输配电控股公司(现已变更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顺特电气出资资产公允价值溢价3.65亿元(原帐面的"顺特"商标成本为0元,出资作价3.65亿元),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确认营业外收入18,250万元,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12.50万元,属非经营性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1年1-9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1-035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1300-1500	400-500	329.00	295%-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2	0.012	316.6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度1-9月比2010年度1-9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积极拓展营销,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同时成本费用相对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1-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位,实际参加董事9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大资源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余丽女士、卢旸先生、周伯勤先生及辛显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至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又中简称"北大资源")转让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又中简称"昆山高科")51%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格为15,264.13万元,并于2011年9月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协议》。现前述昆山高科51%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仍由本公司持有。

目前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了战略调整,北大资源向本公司提出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公司"依托方正集团的雄厚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与控股股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角度考虑,经双方协商,双方签署了《解除协议书》,终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中国高科,乙方:北大资源):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关于昆山高科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应将各自的权利义务恢复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状态。

2、鉴于乙方已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第2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77,847,071.67元,甲方同意在《解除协议书》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在《解除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二个月内《解除协议书》仍未生效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解除协议书》,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前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国华先生、陈卫东先生和孙醒先生对本次解除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北大资源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解除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余丽女士、卢旸先生、周伯勤先生及辛显坤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时公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杨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原董事辛显坤先生辞职)

公司原董事辛显坤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10月14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

现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夏杨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上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原董事辛显坤先生辞职)。

公司拟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点半。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金港路318号富豪金丰酒店3楼会议室。

2.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与北大资源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夏杨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1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金桥路1122号方正大厦10楼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康立

联系电话:(021)50326450 传真:(021)50326400

5)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6)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金桥路1122号方正大厦10楼

5.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将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14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杨军:男,38岁,硕士学历。曾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广东发展银行董事,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董事。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本人 出席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者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者持股数: 委托者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1-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天然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然居")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高科")5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转让的昆山高科51%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152,641,317元,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52,641,317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2.73%。为此本公司将合计增加5000万元人民币左右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承诺,如天然居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付款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也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依托方正集团雄厚的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资产质量,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减轻历史包袱,进一步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持有昆山高科51%的股权转让给天然居。2011年10月14日,本公司与天然居签署了《关于昆山高科51%股权转让协议》。

昆山高科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企业。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1]第1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昆山高科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296,700元。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以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昆山高科5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52,641,317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天然居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天然居系方正集团旗下的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一家公司,方正集团为天然居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承诺:如天然居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其将无条件承担全部付款义务。

本次交易得到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1年10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9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天然居系方正集团旗下的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的一家公司。

1. 公司名称:湖北天然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亚洲广场B栋

3. 企业类型:错澳台商独资经营公司

4. 法定代表人:熊贤美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04年12月由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2500万元

2005年3月由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

7. 历史沿革:

■1998年 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1000万元成立湖北天然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 武汉国信房产公司对天然居增资1500万元,天然居注册资本达到2500万元;

■2005年3月 武汉天合地产公司出资800万元,武汉国信房产公司出资440万元,武汉国投物业公司出资1460万元,武汉致远投资公司出资250万元,武汉正信网络集成公司出资50万元,成为天然居股东;

■2005年4月 武汉正信网络集成公司将其出资转让给武汉国投物业公司,退出天然居;

■2005年6月 武汉国投物业公司将其出资中的250万元转让给武汉中升投资发展公司,480万元转让给武汉致远投资公司;

■2005年8月 武汉国信房产公司将其4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武汉天合地产公司;

■2005年10月 武汉正信网络集成公司出资180万元,武汉国兴科技公司出资1320万元,武汉国为科技公司出资1500万元;

■2007年3月 正中资产公司出资180万元,成都方正信息系统公司出资2820万元;

■2010年12月 成都方正信息系统公司将其282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国兴科技公司;

■2011年3月 正中资产公司、武汉国兴科技公司分别将其180万元、2820万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天然居控股公司。

8.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零兼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

9. 资产经营情况:

2010年营业收入552.6万元,2010年净利润:-179.5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704.57万元,净资产4748.84万元。

10. 本次交易关联人股东结构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昆山高科51%的股权。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583000251748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08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高科技与文化领域的投资和管理;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办公室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股东组成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中国高科的下属子公司,是由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200万元,占昆山高科51%股权,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占昆山高科30%股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800万元,占昆山高科19%股权。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3.组织架构

4.经营业务范围

昆山高科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路南侧、虹祺路西侧、城北路北侧1、2号地块,其中1号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73314㎡,土地使用证号:昆国用(2010)第201004085号,2号地土地使用面积115204㎡,土地使用证号为:昆国用(2010)第201004084号,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无营业收入。

(二)昆山高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昆山高科资产总额23,018.66万元,负债总额3,422.69万元,净资产19,595.97万元,2011年1至6月主营业务实现收入0.00万元,净利润总额-137.42万元。

昆山高科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12-31	2009-12-31	2010-12-31	2011-6-30
流动资产	3,778.62	19,756.57	19,857.12	22,871.57
非流动资产	18.73	14.79	67.96	147.09
资产总额	3,797.35	19,771.36	19,925.08	23,018.66
流动负债	4.14	6.62	191.69	3,422.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4.14	6.62	191.69	3,422.69
净资产	3,793.21	19,764.73	19,733.39	19,595.97
资产负债率	0.109%	0.033%	0.96%	14.87%
流动比率	911.89	2983.10	103.59	6.68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费用				97.44
管理费用	216.95	50.62	38.61	42.51
财务费用	-28.68	-3.69	-7.25	2.85
资产减值损失	18.52	-18.45	-0.01	0.32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06.79	-28.48	-31.35	-137.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06.79	-28.48	-31.35	-137.42

2008年、2009年、2010年昆山高科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分别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重天健审〔2009〕第196号、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30261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67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年6月30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4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昆山高科评估结果汇总

1. 评估基准:2011年6月30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2. 评估方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3. 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部分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如下:

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3,018.6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3,422.6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9,595.97万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33,352.36万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3,422.6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29,929.6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0,333.70万元,增值率为52.73%。照此计算,本公司持有的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价值为15,264.13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2,871.57	33,207.47	10,335.90	45.19
2	非流动资产	147.09	144.89	-2.20	-1.50
3	其中,固定资产	147.09	144.89	-2.20	-1.50
4	资产总计	23,018.66	33,352.36	10,333.70	44.89
5	流动负债	3,422.69	3,422.69	-	
6	非流动负债	-	-	-	
7	负债总计	3,422.69	3,422.69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595.97	29,929.67	10,333.70	52.73
9	51%股权价值	9,993.94	15,264.13	5,270.19	52.73

(三)交易标的或有事项

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与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解除协议书》,以终止双方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昆山高科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前述解除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所持昆山高科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昆山高科担保、委托昆山高科理财的情况。

4.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包括:昆山高科应付本公司的借款45,260,251.70元。本次交易方天然居承诺:将保证通过合法有效的程序促使昆山高科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1个月内偿还本公司上述款项,若昆山高科不能按期偿还,将由天然居自该事实发生起10天内无条件代为偿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天然居于2011年10月14日签署了《关于昆山高科51%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高科(又称"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天然居。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昆山高科净资产价值为¥299,296,700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并确认昆山高科51%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52,641,317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在股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至中国高科指定的账户。

3. 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昆山高科股东会根据其章程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2)中国高科董事会及其股东大会,根据其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述交易;

(3)天然居股东会根据其章程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述交易;

(4)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均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 股权交割日

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的全部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1)中国高科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2)天然居已按照约定向中国高科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3)天然居已被工商变更登记确认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

5. 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由中国高科享有、承担;标的股权过户次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由天然居享有、承当;相关损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目标公司出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6. 转让协议的生效、解除

(1)双方同意,同时具备下述条件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转让方、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该协议经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

(2)股权转让协议可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而解除,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7.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该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拖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股权因不可抗力无法转让,如任何一方不存在过错,协议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次交易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2011年10月8日,经天然居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公司51%股权。

2011年10月9日,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向天然居转让所持有的昆山高科51%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关于交易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10内由天然居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天然居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天然居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704.57万元,净资产4748.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方正集团向本公司承诺:如天然居未能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其无条件承担全部付款义务。经审计,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方正集团资产总额为5,022,302.24万元,净资产为1,967,673.68万元,净利润为111,521.47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上述152,641,317元股权转让款项可以按期收回。

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符合公司现阶段"依托方正集团的雄厚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目标。昆山高科的房地产